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杰华特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2,14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167,455,870.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4,684,929.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19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104.84	31,104.84
2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970.59	43,970.59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54.87	30,954.87
4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21,064.43	21,064.4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计		<b>165,094.73</b>	<b>157,094.73</b>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45,121,297.15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483,737,657.18 元)比例为 29.99%，未超过 30%。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45,121,297.15 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具体情况

自“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受限于工程量增长、建材及人工费上涨等的现实情况，原建设方案预计无法充分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需要。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增加“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将投资总额由 39,104.84 万元增加至 49,10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投资额	变更后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29,944.04</b>	<b>76.57%</b>	<b>39,944.04</b>	<b>81.34%</b>
1	建筑工程费	25,568.14	65.38%	35,568.14	72.43%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950.00	7.54%	2,950.00	6.01%
3	软件购置费	0	0.00%	0	0.00%
4	预备费	1,425.91	3.65%	1,425.91	2.90%
二	<b>新增开发投资</b>	<b>5,563.80</b>	<b>14.23%</b>	<b>5,563.80</b>	<b>11.33%</b>
1	人工费用	3,083.85	7.89%	3,083.85	6.28%
2	测试开发费	2,479.95	6.34%	2,479.95	5.05%
三	<b>铺底流动资金</b>	<b>3,597.00</b>	<b>9.20%</b>	<b>3,597.00</b>	<b>7.33%</b>
四	<b>合计</b>	<b>39,104.84</b>	<b>100.00%</b>	<b>49,104.84</b>	<b>100.00%</b>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将更好地保障“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效率及质量，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必要性。

####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杰尔微作为“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杰华特
	变更后	杰华特、杰尔微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杰华特
	变更后	杰华特、杰尔微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变更前	杰华特
	变更后	杰华特、杰尔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XNTQ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ZHOU XUN WEI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2-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五、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是公司鉴于外部宏观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的调整，具体原因包括：

1、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工程量的增加。公司原备案的“建设工程费”为设计图纸项下拟定的金额。公司在实际建设时由设计图转为施工图，且对施工图纸进行了深化设计，对项目工程量进行了更详细的分拆、优化，并在实际建设工程中按照深化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建设，从而增加了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

2、施工设计变更使得工程量增加，以及建材和人工费上涨导致支出增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于设计和建设需求，对部分楼层的造型与功能进行调整和优化，导致工程量和成本支出增加；同时近两年来，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

项目整体的建材及人工费有所上涨，导致项目整体成本支出增加。

3、优化大楼办公及研发环境使得装修支出增加。为了营造更舒适、高效的办公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工作效率，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公司对大楼装修标准进行适当提高，使得装修支出增加。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 & 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评估后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杰尔微作为“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战略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杰华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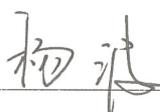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 田



杨 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